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朱文璋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孫純怡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13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,52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再審原告訴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【計算式：37萬1,399元＋（200萬7,646元－142萬9,045元）＝95萬元】，應徵收之再審裁判費為1萬5,525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蔡建興

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陳秀鳳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